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现有的及未来新增的全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及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以及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关于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实施。

独立董事：张传福、崔少华、陈景善、张有全、王玉梅

2021 年 10 月 28 日